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及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真空”）通知：大永真空自前次出售股份公告日（2010年1月19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收市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等方式，大永真空持有公司占比减少至3.50%（其中：减持方式减少0.84%，增发摊薄方式减少0.73%），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比例 (%)
大永真空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5	26.60	90,000	0.05
科技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2.6.27-2012.7.2	15.56	2,100	0.00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2.10-2014.9.10	9.20	2,578,167	0.79
合计				2,670,267	0.84
因增发股份摊薄减少				-	0.73
累计				2,670,267	1.57

（2012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40.7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大永真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2%下降为4.23%，减少了0.7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1,021	5.22	11,402,173	3.50

（期间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第三次股票期权行权、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总股本由 139,200,000 股增至 325,758,450 股。）

本次减持后，大永真空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详情请见 2014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第 1 条期满后，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永真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